

八大電視家族頻道新聞及節目倫理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	時 間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卅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整	
二、	地 點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四五五號一樓	
三、	出席委員	陳清河、葉大華、林維國、賴芳玉、潘祖蔭、陳盟岳、游素甜	
四、	主 席	陳清河	記錄：李佳紛
五、	主席報告	略	
六、	確認事項	<p>確認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1. 確認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p> <p>2. 執行情形說明：</p> <p>(1) 民眾反映「健康 NO.1」節目內容不實案：該集節目整體表現尚無民眾所稱內容不實不公之情形。惟為尊重申訴人意見，該集節目已自首播(106/3/20)次日起停播，並於節目 FB 官方粉絲團發表更正聲明。本案處理情形已於 106/4/6 呈報 NCC。</p> <p>(2) 民眾反映「夢裡的一千道牆」節目預告妨害兒少身心案：該節目為保護級，預告也僅安排於保護級時段播出，並無民眾所稱不分時段在播送。但為尊重民眾意見並基於保護兒少身心之目的，未來此類型節目的預告會剪輯保護級與普遍級 2 種版本，分別安排於適當時段播出。</p> <p>(3) 民眾反映八大綜合台「台灣第一等」節目妨害公序良俗案：該集節目無民眾所指「內容有"剪電線"相關情事有不良示範且涉嫌指導犯罪」等情事。惟針對民眾所稱「八大電視態度輕慢」</p>	

		乙事，則會再加強同仁訓練。本案已於 106/03/14 回覆 NCC。	
七、	討論事項	案由：	NCC 傳播內容申訴網申訴案件。
		決議：	<p>1. 民眾反映八大綜合台「WTO 姐妹會」節目會置入性行銷保養品案：經委員審閱該二集（4/19 及 5/25）節目內容後，認為置入商品服合節目主題，整體表現尚未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及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之規定，但仍有其改進空間，並建議日後可調整如下—</p> <p>(1) 應採多元置入策略，避免置入模式太像而引起觀眾反感。</p> <p>(2) 避免刻意強調購買通路。</p> <p>(3) 要採平衡手法（例如：保養品除了介紹功能外，還可以教導消費者如何正確保養，避免話題一直在置入商品上打轉。）。</p> <p>(4) 過於強調商品功效可能會涉及誇大。</p> <p>(5) 雖然法規已放寬不再限制置入長度，但仍應自律。</p> <p>2. 民眾反映八大第一台「新聞交叉點」節目應廣納建言製作嚴謹案：本案係因觀眾主訴該集節目來賓之一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副理事長、中國回教協會秘書長馬超彥先生與其家人間有私人恩怨，導致家庭破裂，質疑馬超彥先生的私德，並要求本公司說明邀訪來賓的政策，雖經本公司人員多方解釋，仍不被接受。後該名觀眾又再度來電指稱本公司人員應對態度不佳，本公司對此已進行通盤</p>

			<p>檢討，除了感謝觀眾針對節目內容指教，日後也會加強訓練員工如何與觀眾應對。本公司已於 5/24 就本案處理情況回覆 NCC。</p> <p>3. 民眾反映八大戲劇台「百分百發燒星」節目播出之小男孩樂團MV置入舒跑商品案：該集節目內容並未刻意呈現商品，整體表現尚未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及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之規定。</p>
八、	臨時動議	案 由：	訂定下次會議召開時間為一〇六年九月十二日。
		說 明：	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九、	散 會	下午一時卅分整	